盐池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盐人常发[2019]19号

#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 《县人民政府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预算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决定

（2019年6月28日在盐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盐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预算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审查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预算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我县实际，并且能够较好的保障全县经济和

社会发展。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委提出的《关于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预算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预算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

 2019年6月28日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